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二

租稅

租稅別為二課全國人民以供一歲國用輸納之大藏省者為國稅其目曰地租曰海關稅曰鑛山稅曰官祿稅曰北海道物產稅曰酒稅曰烟草稅曰證券印紙稅曰郵便稅曰訴訟郵紙稅曰代言人準照稅曰船稅曰車稅曰諸會社稅曰銃獵稅曰買賣牛馬準牌稅曰度量衡稅曰賣藥稅曰版權執照稅曰海外護照諸稅

此皆現行稅則舊幕府時有防川國役金歲以防日小役稅凡千五百餘種明治初年尚沿舊收納至七年停止明治之初又有蠶種生絲稅絞油稅家祿賞典祿稅僕婢車馬駕游船稅現皆停廢故不再錄

國稅之外有地方稅由各府縣徵收輸納之各

日本國志卷十六

府縣以供地方之用其目曰地租曰營業稅曰雜種稅曰計戶稅

別有各郡區用者名曰民費 收稅各立期限逾期不納如地稅過一月為逾期營業稅過一月為逾期 則官押勒其財產器具令之變賣以償或由官公賣若猶不足國稅則官受其損地方稅則同府縣受其損令設法別課

地租 自崇神時始制貢賦迨孝德中倣唐租庸調之法凡租

田一段古法五尺日步長三十步稻二束二把義解云段地種

春得米五升二束庸者每丁凡男子十六日中二十日歲役十

日不役者出其力所值為庸一日布二尺六寸如加役至滿三

旬則租調皆免調者隨其鄉土之產絹絁六丁調一匹長五丈

二尺二寸為一匹一絲綿布二丁調一絢十六一屯二斤一端五

正丁各八尺五寸其餘雜物如鹽鐵魚藻麻紙油漆二尺廣二尺四寸每一丁調一丈六尺

絲八兩綿一斤布一丈六尺

等物各有差中古行均田法計口班田曰口分田給口分田男

之一每六年一頒田惟生五年以下者無給所私墾者曰墾田墾田世其業又有位

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餘各有差有賜田特敕有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

傳子諸田分給外有餘曰公田國司隨鄉土估價或賃或租送

價於官以充公用收稅日地子比常稅加八九倍自藤原氏世相於內官皆世

祿莊園徧於國中田不足給而均田之制壞及源賴朝興諸國

置守護莊園置地頭每段別課八升以充兵餉每遇軍興則加

賦兵休而賦不除所有守護地頭一切以武斷行政甚有身死

名存舉鄉分任其責者至於豐臣氏乃遣令發使分巡邦國以

正經界平租稅為務然古者每段三百六十步裁為三百步仍

課稅如故而賦益增矣其制田之法隨地廣狹分三等三百步

為大步百五十步為中步百步為下步見其不能百步則捨而

日本國志卷十六

不稅謂之見捨其定疆界於林木叢植處北起於所不露滴南

至於所不庇蔭賦取十之四謂之四公六民逮德川氏定國分

藩施治貪官汚吏務以壞制所謂見捨之田且不肯貸林蔭露

滴咸入田籍其誅求貪巧歲益苛急大率皆五公五民甚者六

公四民七公三民困極矣自廢藩令下明治六年古來日本土地盡國

家所有人民不得賣買明治五年始解此禁聽人民買賣惟不許賣與外國人是年頒發地券始行證券印稅無幾又下地租

改正之令從租稅頭七月詔曰租稅者國用出入之大經人民

休戚之所係也比者法制不一寬嚴輕重不得其平朕欲加釐

正乃博採有司羣議地方官眾論更與內閣諸臣辯論制定使

歸畫一今頒布地租改正法庶冀賦無厚薄之弊民無勞逸之

偏主者奉行大政官又布告曰現今釐正地租歷代田畝納貢之法皆廢而不用惟考覈各地券以其地價百分之三以充地

租其條例具如別錄凡從前官廳郡區所課民費此謂由地方官吏郡區長

課收以充地方公用者自今并宜課地價其額不得超過正稅三分之一

其條例日現行改革地租法因時因地各有緩急難易斷難一律施行此後有已經改正者即陸續施行日凡地隨原價以課

稅爾後雖豐年不增雖凶年不減日從前地稅與物品稅房屋稅合而為一今當劃分地稅定為地價百分之一然物品稅額

未定不得已暫收地價百分之三待物品稅逐年遞增收額及二百萬圓則地租仍減為百分之一日有不願改正者皆依舊

法雖輕重不平一切不許申訴其從前所定免地今再檢驗丈量以定稅則日改正以後買賣地價或有增減自改正日始準

於五年間照最初於是設局經理率課地價百分之三田地準所定地價收稅

每歲收穫以定地價令各地主自行申報乃派員丈量詳記畝步給以地券其宅地準是

處耕地平均價或準近邑宅地價以定若市街池澤山林原野學校貧院或私有地或公有地皆定相當地價以收稅

惟隄防不稅由邑里所定地價若地主以為過重再行查勘如仍不服則行投票法以定地價任人買取其始人民守舊頗有囂然不願服從者行之四年漸歸整理十年一月又詔

日本國志卷十六

日朕維維新日淺中外多事國用實不貲而兆民猶在疾苦中

未沾厚澤曩者改制稅法定地價百分之三今親察稼穡艱難

吾民無以休養其更減稅額為地價百分之二分五釐汝有司

其省嗇國用以稱朕意太政官又布告日今奉旨減地租額所

課民費亦宜減省自明治十年不可超過正稅五分之一由是

農民易以養贍明治六七年間福山等處有揭竿倡亂者即以改地租易正朔為名十年三月西鄉隆盛之叛

亦以減租之事鼓動羣愚而歸附者甚眾寔則改正地租比舊幕府大為輕減第以人情守舊執迷故一時有不願從者近歲

日本農民頗足瞻養云凡收納地租之法陸田水田各分期立限陸田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十二月十五日止分三期水田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三十日止分三期逾期不納則

沒收田產實係凶歲災重許其延納遇水旱非常凶災遣員查勘如災至五分則將所損

五分分五年納租若災及十分則分十年如延納初改地租皆限中再罹凶災俟舊額分年完納後乃及新額

令納金至明治十一年凡屬水田許以米代金納半額其願納

米者地方官於是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六日中米價確實查核乃平均以定一價申報大藏省所有運輸之費仍照舊日貢納之法當明治八九年間歲課地租五六百萬圓減租之後歲收約四百萬圓云

海關稅 海關於輸出輸入貨物均課稅值百之五其章程詳

條約中 考泰西各國國用海關稅最為大宗輸出多不課稅其

三十如珍異玩好煙酒細緞之類值百收稅約五六十若已國方興之產慮他國之物以價低相衝拒者則重課他國物名曰保護稅有值百收稅至二百三百數倍其物價者收稅之權皆由自主或輕或重以時損益他國不得干預獨泰西與中東兩國條約將海關稅則對約而行訂明某物課稅多少寔非萬國通行之例蓋由當時訂約未熟情形亦以左執干戈右陳槃敦威迫勢劫有不得不從之勢也日本於外交利弊考求頗熟於明治四年即遣使周歷各國欲免輸出稅而加輸入稅所有收稅之權改歸日本自主惟西人既得之利難於遽失卒不得要領而歸其後商之美國先改美約然約中聲明俟諸國一律改約後乃得施行現今商議此事尙未就緒云

日本國志卷十六

鑛山稅 凡採取有鑛質之物每坑面積五百坪每六尺為一坪年稅

金一圓名曰借區稅例於每歲一月納之鑛山局若採鐵及無

鑛質之物鐵之為物用廣而價賤故與無鑛質之物相等每坑面積五百坪年稅金五

十錢若採掘廢鑛面積千坪照常稅例納其於官有地掘取土

石者硯石砥石版石築石照一年賣價以百分之一納稅

官祿稅 敕奏任以上官於每月俸額照則徵收次月五日納

之租稅局凡敕任官課祿稅十分之二奏任官月俸百圓以上

者課稅二十分之一惟海陸軍武官免稅明治六年始行祿稅九年改例凡元老院

議官年俸每月分計未滿三百五十圓者減為課收二十分之一

一出使海外之公使領事官書記官書記生等皆准免稅十二年三月又改工部省中技監大技長

權大技長少技長權少技長亦免稅

北海道物產稅 凡北海道物產穀類酒類鑛屬蠶紙生絲不在此內無分官用私用海陸軍用按原額百分之四課出港稅於輸送所至之地

令船主開報輸納日本古蝦夷地維新以來改稱北海道其地居民以經營之海產甚富地利亦饒將來開拓可得大利政府課稅特較常稅為輕所以保商務廣殖產也

酒稅 凡以稻米雜穀果實釀酒以營業者申報管轄廳領受准牌日本謂之鑑札刻木為牌詳載某府縣某國某郡某村某區某町某號地某姓名乃許發賣名營

業稅每酒一種年納金十圓其販之釀酒家賣於賣酒店為販賣年納金十圓以販自一釀酒家為限若又販之別家每一家納稅十圓賣與自飲人者為

零賣年納金五圓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名為一期此一期內無論何時創業均納一期全額領牌造酒所造石數每年派員檢查令納釀造稅每酒一石價

高者納金三圓價低者納金一圓明治四年定例每石稅價值新例分酒高低以定多少大概不止十之一也每歲四月三十日納半額至九月三十

日全納每一期造酒石數例於十月申報管轄廳當官檢查時令酒人自占於盛酒器標識多少有腐敗者禁不許賣其清酒釀具官封以印請之於官乃許

日本國志卷十六

再用既領造酒准牌又販酒於人及於釀造所外別設賣店者仍令納販賣稅既領販賣准牌又分設賣店者別令納販賣稅凡准牌不許假借與人每歲檢查烙印干支字於牌上未領牌而私造私賣酒及酒具皆沒收於官并每石別科罰金其借人准牌者同罰以准牌貸與人者令繳准牌仍科罰金若釀造石數占不以實以多報少則沒收其所造酒賣得金仍再科罰造酒之外又課麴稅領准牌者每歲納金五十圓營此業者於計并購求者姓名居處年月至翌年十月申報於官以待檢查漏稅者有罰凡以漏稅告發於官審寔以所沒收物所罰金十分之一賞之

烟草稅 以烟草營業者申報管轄廳領取准牌惟種烟草人賣與商人發賣者歲納金十圓零賣者歲納金五圓賣與商人

不在此限與自用者為零賣受領准牌者須別領小牌每牌金十錢買賣烟草時必攜

之在身以待檢查納稅每歲分二度前半年以一月三十日為限後半年以七月三十一日為限

日為所賣之烟草別製印紙分別印紙價準烟草所值貼而用

限印紙者以極精之紙縷刻花草蟲魚人物由官賣給凡賣烟之例須納印紙稅者必購買貼用泰西收稅多用此法

草價未滿五錢者用一釐一錢十分之一為一釐即銀一圓之千分之一也印紙五錢以

上未滿十錢者用五釐印紙十錢以上未滿二十錢者用一錢

印紙二十錢以上未滿三十錢者用二錢印紙三十錢以上未

滿四十錢者用三錢印紙烟草或盛以箱或裹以紙或束之如

書卷必粘用印紙於一經拆開必致損破之處又須於印紙上

鈐用店主名號欲塗滅之以杜復用也其不領準牌與借貸準牌者罰則

大槩同酒稅商人不攜小牌而買賣者罰金二十倍不用印紙

準價罰金二十倍用印紙而不足稅額者謂如價值三十錢以上乃用一錢印紙之類

科罰十倍若剝取印紙而再用者贗造印紙以充用者均課

日本國志卷十六

重罰經人告發審寔以科罰金之半額賞之

證券紙印諸稅 凡人民以財產相授受所有文憑計簿之類

必須用官造印紙界紙印紙界紙均由官製造發賣印紙購而貼於自書文契之上界紙以紙畫為欄

分行如郵即用之以書文契以為據其不用者若有訟事訴之於官官不受

理印紙分以色淡黑色一錢薄赭色五錢青色十錢黃色二十

五錢橙黃色五十錢紅色一圓深紫色五圓深紅色二十圓界

紙分三種大者七釐中者五釐小者三釐凡買賣借貸典質傭

雇寄頓搬運搬運謂為人轉運貨物之類大概每十圓以上至二十圓則稅

一錢其數屢加則稅遞增惟支取單較重此謂酒食之類由賣店出單憑單以支取

者其中或以供賭博或以充餽遺大約價浮於常時故而替換

收稅較重每值價二十五錢以上則稅一錢其他類推凡帳簿單較輕以金易銀以銀易錢以金銀錢易紙幣之類自

分爲三類典質寄頓之類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則課一錢買

賣貸借之類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則課五錢搬運之類每一年課稅二十錢印紙已經貼用者必鈐名印以塗滅之凡計簿每滿一年應將出入多寡之數記於簿司事者鈐印以上以待檢查凡應用印紙界紙而不用者罰漏稅銀二十倍如界紙定價三種平均為五釐科二十倍則為十錢受者同罰其以少為多不足稅額者罰漏稅銀五倍計帳之類已經核算多寡貼用印紙訖復以其簿內餘白陸續填寫不再用印紙者罰漏稅銀十倍或六倍四倍不遵規則不鈐名印於已用印紙者剝取以再用者贖造以充用者均重科罰金告發之人審實以所罰金之半額賞之考泰西諸國口及鄰國毘連之地設關課稅其在本國則隨處通行並無關隘其稅商也惟課坐賈不課行商有計店以課稅者如日本之營業稅即中國之牙行帖也有計物以課稅者如日本之釀酒稅賣烟稅即中國之落地稅也幾於無物不稅無店不稅若珍異玩好之類非尋常日用所需者則課之尤重大率準價值之十取其一二以為常則即烟酒之類是也至於文憑計帳之類

日本國志卷十六

七

以印紙界紙為稅者則統一切買賣貸借典質之事莫不有稅比之宋人手寔法尤為精密可謂利析秋毫矣然大槩由十圓至二十圓則稅其一錢尚不及千分之一則取之也似微官但刊刻印紙界紙每區每村令商人領受而發賣需用者可以隨處購取則購之也甚便聽人自行貼用並無督責催促等事則輸之也又甚易然不用印紙有訟事告於官官不為理則人皆不肯吝小貲以貽後患金銀交易之事必有一二人與其間有受者同罰之例有告者給賞之條人又不肯惜微費以受重罰故人人不敢不遵例而納而在官人員除稽查帳簿以外別無吏役奔走之煩無關津留難之患無胥徒檢核之擾操之至約而取之甚薄可謂善已

郵便稅 郵寄之事官為設局經理刊刻印紙聽人購買自行貼用凡書函收送皆官局之人司其事凡在本國內書函往復無論近遠每書函重二錢以下稅二錢由二錢至於四錢稅四錢由四錢至於六錢稅六錢以上每加重二錢則增重二錢其在一城市內往復者減半如東京駐居之人寄函東京駐居之人之類其郵寄外國書函遠近不等如寄上海香港美國者每重十五具法國權量之名每一

具即日本二分六釐六毫強十
五具即三錢九分九釐三毫
收稅五錢其由南洋至歐羅巴

者收稅二十錢有奇其由大東洋寄南北美利堅等國者收稅
十錢有奇此外新聞書籍各有價詳職官志郵便局內

訴訟紙稅 折紙如書式刻為方罫形外圍以欄書訴訟用
紙等字由官令人發賣凡關於訴訟之告訴狀答辯書證憑鈔

寫本必須購用不用者官不受理事各分類紙各分色一金穀
之類有黃色罫紙所訴之事金不滿十圓米不黃綠色罫紙金

圓至百圓米五石至五橙黃色罫紙金百圓至五百圓米五十
十石用之每一頁二錢黑色罫紙圓以

一頁綠色罫紙金五百圓至千圓米二百五十青色罫紙每
三錢二人之事謂立嗣養子雇用紫色罫紙每一

上米五百石以上三土地家屋之類謂地所境界田土用紅色罫紙每一
用之每一頁五錢用紅色罫紙每一頁一文告
六釐

日本國志卷十六

之類如裁判所之傳喚狀及用赭色罫紙每一頁五釐以上皆

町村役員之知會之類五即裁判所用以傳喚原被告人證人者名傳喚狀案經裁判
所判決所用堂判發付於訴訟人者亦用罫紙亦各分類分色

分類分色如其原被告定價俟案結後合理屈者負償限三日內與其他裁判費一并
繳納凡罫紙均官發商賣不經官許而賣者科罰金百倍知情

而買受者科罰金五十倍并沒收其紙贗造者重科罰金告發
之人審實以罰金之半額賞之

代言人執照稅 凡考充代言人者代言人猶中國代書惟西
例最重此輩無論原被告

非有代言人不得定案蓋謂法律非人人所曉而法廷嚴肅易
生敬畏必有不能肆辯論盡蘊奧者故必用代言人申明其說
俾無枉抑代言人必經司法省試以律法通曉律意乃給
照令充此輩已博聲譽又例許收受謝金故特課執照稅納金

十圓於司法省給予執照許充一年其欲接辦者每歲納金為

執照稅

船稅 日本船容百石以上歲納金一圓西洋式船容一百噸以上歲納金十五圓例於管轄所領取準牌入港之處呈牌查驗未領準牌者罰常稅金五倍其漁船及搬運船不問容石多少由舳至艙長三間每六尺為一間每歲稅金二十錢加長一間增稅十五錢烙印於船以便查驗漏稅者罰金五倍

車稅 二馬之車年稅金三圓一馬稅二圓搬運馬車稅一圓人力車乘二人者稅二圓乘一人者稅一圓牛車稅一圓搬運牛車大七八稅一圓大六以下稅五十錢所載之物縱橫相乘積十四坪以上為大車稱大六以上未及十四坪者為中小車稱大六以下有車者報知管轄所編列號數烙印於車漏稅者罰金五倍車無論官私必須納稅唯御車不稅海陸軍省所用車亦許免稅始課車稅皇族及各管廳所用車不徵地方稅至明治九年一

日本國志卷十六

律課稅

各商會社稅 會社者即商人糾股集資以為買賣俗所謂公司者也 國立銀行於所領紙幣歲稅千分之七 領紙幣千圓稅七圓 米商會所 以諸米商集資為會所凡米穀時價由其酌定於所得利金歲課十分之四證票買賣會社 如國家負債所集資所得之票據均可將已所有賣之與人其於所得利金歲課十分之一

銃獵稅 凡用小銃獵鳥獸為生業者曰職獵為遊樂者曰游獵均須領照為憑申報於官乃許出獵職獵稅一圓游獵稅十圓每歲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止為一期執照限用一期執照內載明姓名年齡居所籍貫不領照者有罰再犯倍罰不得借貸不得買賣違者有罰
牛馬買賣準照稅 以牛馬買賣為業者例以一鼻綱牛馬共七匹為

綱 一鼻 領準牌一枚為行商者過七匹每一準牌年税金一圓未

領牌而私賣私買者沒收其牛馬并罰漏税金十倍

度量衡稅 凡度量衡均不許私造私賣為此業者申報於官

官為檢查烙印於器方許發賣其課稅之法以製器之價作為

百分再加二十四分以二十四分之一為稅譬如製秤一柄材

為百分加百分之二十四分為金二十四錢合為一圓二

十四錢即以二十三錢為製賣者之利益以一錢為稅

賣藥稅 凡丸藥膏藥煉藥水藥散藥煎藥或其世傳之方或

由醫生自製稱有功效以發賣者日本并無藥材店醫生必兼

臣以購藥者每藥一劑必有定價必將藥味分量用法服量功效申報於管轄

廳經官檢查給予準牌稱為營業稅方許發賣當檢查時見其

質不許給領已給準牌續查出藥其非由自製販之於人而發

日本國志卷十六

區者均須領牌名日行商或由營業者派人或賣藥營業稅每

藥劑一方年税金二圓又準牌每藥劑一方例領一枚納金二

十錢販賣者不拘藥劑多少每一枚納金二十錢負販者不拘

藥劑多少每一人一枚納金二十錢領取準牌者以五年為限

過期則將舊牌繳換新牌未領牌或借牌而私賣者將已牌貸

與人者過期不換牌者均沒收其品負販者科罰金五圓販賣

者罰金十圓未領牌而營業者偽造準牌及贗造他人藥者所

製藥與賣得金均沒收之每藥劑一方分別科罰私以毒品和

合者沒收其藥及賣得金勒令繳牌重科罰金告發者審寔以

罰金之半額給之

版權執照稅 凡以著作及翻譯之圖書刻版者許於三十年

間他人不得盜賣名為版權若其圖書於世有益者欲得版權

者先以製本三部納之內務省許給執照者即以其書六部之

價為稅刻版必以每部定價多少載於書內未領照而私賣沒收其所刻版及賣

得金若勦襲他人之書畧為點抹塗改以射利者重課罰金沒

其所刻板及賣得金給子有版權者其以撮影寫山水人物之

象名鏡寫真者即影亦給子版權大概條例同於圖書

海外旅券等稅 旅游海外諸國者由管轄廳給照護行名曰

旅券唯奉國命出使以官費留學者例不納稅此外每照一紙

納金五十錢每人限持一張唯五歲以下小兒隨其父母者記於其父母照內不別給照若

執照失去則於所赴之國之日本公使館領事館補領每照納

金二圓歸國之日繳照於所領官廳凡附外國船往來日本諸

港者於船未開行之前備書姓名籍貫附載某國船往某處必

須本人自請於管轄所求給公憑每一人限公憑一紙每一公

日本國志卷十六

憑限用一次到岸之日交還警察官吏若中途一時登陸如由橫濱

至長崎必停泊神戶於神戶上陸之類警察官有所查詢必須將照呈驗其不領

公憑竟自附載外國船者照違式罪處分考泰西各國輪船來往無所不至然由此

國屬港至彼國屬港則兩國船船互相通行若於一國所部之內由此達彼則必以已國之船運載不許他國之船來往日本

通商以後本國輪船如三菱會社之類日漸擴充已令富商巨賈醜貨集力復以國家公款籌謀津貼其維持商利擴充船務

可謂至矣然外國船船往往互爭攬載甚有虧本減貨以相競奪者日本欲示禁而勢有不能欲關力而力有不敵乃為此領

憑規則必須本人到官領憑不領者查覺有罰欲使附載外船之人畏其煩難退而阻止則其利仍歸於本國船也意固不在

稅也聞此例行凡外國船舶入港以引水為業者必須申報內

務省試以港路沙綫入選者給予執照方許營業其領取執照

須納金十圓限用一年次年仍執此業每歲納金一圓其未領

照而擅為嚮導或既領照而不為嚮導者事覺均科罰此條亦

護行旅稽察奸宄泰西諸國多有此例如前數年英俄因阿富汗爭地事互有違言其在華地雲土鐸之俄國官吏先行示禁

凡外國兵輪商船欲入環春俄境必以俄之海軍武官為引水所以防敵船突入者此亦一扼要之事也

地方稅 收之本府縣地方以供地方費一警察費一河港道路橋梁隄防建築修繕費一府縣會開會諸費一流行病豫防費一府縣所立學校費及小學校補助費一郡區吏員月給旅費及廳中諸費一病院及救育所諸費一浦役場及遭難船諸費一本管內布告揭示諸費一勸業費一戶長以下月給及戶長職務諸費

收稅目由太政官布告預立制限日地租限國稅五分一以內

日營業稅凡分三類一諸會社如國立銀行米商會所既課國稅者不再徵收**及居賣**

商俗所謂發行者**稅金十五圓以內一販賣商稅金十圓以內一零賣**

商及礁商稅金五圓以內以一店兼營數業則稅其額之最多者**日雜種稅分各**

種類以定稅額若船如漁船搬運船之類**若車限國稅半額以內若諸市**

場演劇場遊覽所稅其所得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若諸遊藝場

如揚弓店詳禮俗志游藝類**射的所**立鐵為的以鎗銃習射以為娛樂者**稅金二十圓以**

內若料理屋以割烹為業者日料理**茶屋**以供游人住足之所者**游船芝居茶屋**戲

日本國志卷十六

場毘連之茶店**稅金十二圓以內質屋**即當店**兩換屋**即兌換金銀之所**稅金十**

五圓以內故衣廢金書畫骨董旅舍飲食店准賣一食品如鰻屋鮮屋蕎麥屋之類

稅金十圓以內浴室薙髮店稅金十五圓以內相撲人賣藝

人稅金十二圓以內優伶每人稅六十圓以內藝妓每人稅四

十二圓以內操業愈賤則課稅愈重亦泰西課稅通例**乘馬每一頭稅一圓以內屠**

牛每一頭稅五十錢以內此皆由政府定制凡府縣徵稅不得

逾限如限十五圓以內者自一圓起至十五圓俱可惟不得稅至十五圓零一錢**若制限之內徵收**

多少由各府縣隨時立例日漁業稅日採藻稅從各地方舊例

徵收日家屋稅則於本管內所有房屋一概課征無論為業主

與賃人令現住現用者納稅其法由府縣因地制宜大概隨需

用之廣狹製造之美惡地方之優劣而定稅則譬如東京十五區內每一戶統

計其房屋倉庫等需坪多少然後分別后造磚造土造木造分為種類又按其地方是否衝要抑係偏僻別為等第乃相乘而

定稅額假如地一百坪作為一百分其石造者乘為二則為二百分又其地方居於一等乘為五則為一千分每百分課金一圓則千分為十圓 凡地方稅由府縣會議員照例會議議決呈其他依此類推 之府知事縣令知事令視察其業之盛衰可以取捨增減令之再議凡稅額以一年為限徵收之期由知事令核定或各因時地之宜准據年額分為月稅日稅亦無不可例以本年七月至翌年六月為一周年度其年二月府知事縣令將其地方費用豫算多少以定稅額交府縣會議決之後呈報之內務卿大藏卿一歲用畢若有餘歸於翌年若不足亦翌年補納知事令將出納計查製精算帳及統計表呈報之內務卿大藏卿若各町各村各區所收之民費限於一區一村一町內支用聽其區內村內町內人民協議徵收不在此限

國稅表第一

表中銀數均以圓計未位例作單數一概從同不復複註間有變例別行註明

日本國志卷十六

類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地稅	二〇九〇四	三三五九六	八二六九	二四九六	五七四	六〇四四	五九四三	六七九四
海關稅	七〇八六七	五二八二七	六四四五	〇七六三	三三五〇	一六五九五	一四八八	〇三八〇四
開港場諸稅	一〇七三四	九四〇四	五五六七	一四六五	三三六四	一六九六八	七六五七	四五五三五
雜稅	三四七七	四四六五	一〇六八四	二二二六	八三四四	四三七六	二〇四七五	四五〇二八
防川國役金	九九		一〇九八	五八六六	九二九	一三四四	一四五六三	三三四七七
酒稅			九五三三	二九五二	〇三七九	三五四〇	二三四七〇	一三六三七
郵便稅					一六〇八	九六〇三	一六三五〇	三〇三八一
船稅					一七九六	八八八七	一八〇七一	五九九七
絞油稅					七六〇三	八三三三	三五七七	二二二六
證券印紙稅					一九九四	七三三四	六六三四	六九七
生系印紙稅						三九三	二九八九	三九三六
港灣泊船稅						三五七六	四〇七七	一七二九
儀禮費						八九四	六七三四	七九五
儀禮費						一九四〇	七〇九三	五五五

海外旅券諸稅	二七七四	五七四一	四八一八	二七二八	二五七〇	三三六三
諸會社稅		四五七三四	一一三七八	四〇〇七三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賣藥稅		二八四五五	八七〇八九	七四二四七	七九、三三	六五八七九
合計	五五、六〇二	五七、〇六四	四九、〇三二	五八、九六六	五三、八八九	五五、五八四

地方稅豫算表 十三年度

府縣	別地	租	營業稅	雜種稅	漁業採藻稅	計戶稅	合計
東京	一〇、八五三	八七八、二	一八二四、〇			一一、三三六	四八九、七〇
京都	六四、六三九	一一、一九三	八六八七	二九一		六、二七八	三九八、七八
大阪	五九、五九〇	一五、九八八	一一、八六七	三七〇		二一、八七六	三六〇、四〇二
神奈川	一〇、五八八	三六、五五六	六三三、三六	四、五三		七五、〇三七	二八四、九八九
兵庫	三三、六八一	三九、八七	四四、六六	二六四		九七、〇七六	五〇、七五、六
長崎	一八、七九六	二、三四九	二五、七二	八三〇		二七、八〇二	三七二、七五九
新潟	二七、二八五	三九、二五九	一九七、六〇	八三七三		七〇、三三三	四一〇、〇〇〇
埼玉	一九、〇四五	五〇、五六七	四、三四五	七六四		八、八八九六	三六五、九九七
群馬	一九、九〇〇	四六、九六九	三三、八八四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七五三

日本國志卷十六

千葉	一九三、〇九	五三六、六四	一九六、五五	五〇〇	五五九、五五	三三六、六八三
茨城	一三七、七〇四	四一、三三三	三〇、三二二	一七六、九一	五五〇、〇四	二八、九三四
櫛木	九二、七三四	六三、三四四	三五、四六四	五六、六〇	二二八、五三	二九、三三四
三峯	一四、五八九	六〇、九三六	二六、四二〇	三四	九二、〇七〇	三三、五七三九
三重	二二〇、二〇八	二〇、九八六	二九、三三九	三三、五	七九、七八〇	三三、五四七六
愛知	三〇、八七八	四八、三一八	五〇、五七六	二二、六五	八二、六八四	四九、二七二
靜岡	二二、三三八	五、六一五	三四、四三三	九、八四	七二、六七六	四〇、六三三
山梨	八二、九〇三	一四、五八二	一三、八九四	一五、三三	五八、二三八	一七、二一五〇
滋賀	二二、八八七	三四、三四〇	七、九〇六	一九〇	一五、八一四	五、五二四〇
岐阜	一六〇、七五八	三七、二〇六	一七、二七一	二二、七	四七、八二六	二六、四二七八
長野	一六二、八五五	六〇、五三三	三四、四三三	一三、三四	五七、四三九	三三、三四六三
福島	七、七〇九	三七、七六七	二九、九三三	三七、八五	一一、五〇二	二六、三六七九
宮城	一一、八一八	四八、六五七	一六、二六二	一五、九八三	九四、六一	二九、三一八一
岩手	八〇、八三八	一〇、三三三	一六、四八九	四、三〇〇	一〇、四五六	二五、四〇五
青森	九二、三六二	二二、三二九	二四、三四八	六、九八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八八

新瀉	埼玉	千葉	茨城	羣馬	椽木	堺	三重
一六五三四四 一三二七五四	一四〇〇三三 一八四六八二	三六三三三〇 一三八五四〇	二〇一五八九 二二五六〇	七五八四八 一三三六六二	七四八三二 一二三〇四	五二〇八一 二二八〇三	一四三〇二 三三三四九六
一五八九九	一六四七二四	一四〇八七〇	三三七七〇	八九〇九二	八六〇五六	一六九三三	五五六五六
二九二九二一五	一六九五〇四	一九八四八	一五九四四四	五四七九九	九六三四七	九二七三六	八八八七七
一五〇〇六一	九〇二七四	〇七二四二	八六七〇一	二二二九六	五四三三四五	二〇二六五	一七二四〇七
一	八	六	六	六	七	七	八
六八五	三七五	三六七	九〇九	一六八	七六六	四五八	三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五三	〇八八	六九八	七八八	〇七一	一六六	五八三	七七四
一	九	七	七	七	八	八	九
一三八	一九八	〇六五	六九七	二二九	九三二	〇四〇	〇八六

日本國志卷十六

愛知	静岡	山梨	滋賀	岐阜	長野	宮城	福島
一七〇四八二 二四九四〇九	二九七二九二 一〇六〇七五	四二四三四 五二七九〇	三四二四四 一〇九二六	一〇八三〇一 一〇七二七六	九九〇七〇二 一七八〇九	五九一六五四 五八〇二四	〇七三三九四 一二七〇二
二〇九九九	三〇三三七	四六五三四	四五一七三	二九〇四八	二六八八二	六四九六七	一三四三九七
二九三〇六五	三五一八三	七九五六八	一六五四九六	一六六二七六	二〇五二七	九五六三五	一三四五七
一	六	五	八	六	四	六	七
〇〇七	四〇七	一八三	一一二	五二四	八二四	一八七	五六一
八五二	一九九	六六三	一五四	六四五	一三三	九八	八六九
一	六	五	八	七	五	六	八
八五八	七九一	三四五	七七一	一六〇	六九一	七九三	四八三

岩手	青森	山形	秋田	石川	島根	岡山	廣島
五〇五九九 三五九三三	四五七〇四五 三七二二三	八五六四三 七七八八七	六八四八九 四〇八六三	二五四三六 一七五〇三六	三五七三三 八七七八四	四九六〇九 一三六五四一	二〇九六六 三三八六九
五四一九二	四九四一七	九二八三九	七三三三三	三三九四二	三四五〇七	六三三六三	三三九六九
一〇三三七 五七八九七	七七八〇七 四六八六五	一一三五〇 六五七六三	一〇九九七 六三三六九	三八八〇〇 一八六五九	二二〇〇〇 〇七三六六	二二六六六 九七六七六	二五九四九 二九〇六九
一四	五	七	六	五	一	六	四
九四九 八七五	八七四 九八七	五六九 三〇二	一九六 一一一	六九六 一九三	四六六 二二六	六〇一 五三三	七三五 〇三三
三五一 六一	四七七 八〇	六三五 一〇九	三七二 六七	四六三 九七	三八二 八六	六〇二 一四〇	四二八 九二
九五	六	八	六	一	五	七	五
三〇〇 五三七	〇六八 三五一	二〇四 〇六八	四二二 五六八	一五九 二八九	八四八 三三二	二〇三 六七一	一六三 一二六

日本國志卷十六

山口	和歌山	愛媛	高知	福岡	大分	熊本	鹿兒島
五〇八八九 二九〇九一	七八〇六五 七三三九四	四二二四九 一九二七三	三三七〇八 二五五八八	四六四八一 二六七〇七	七三九五五 八六九八一	九九四五三 九五〇六	三五五八三 三八九七八
六七九九二	八五四三五	六三三四三	三三三三七	五五二八九	八一〇九三	〇八六〇九	三九四八〇
一九二七六 八五〇六八	二二九九九 五八四九六	三〇〇六五 三九四九一	二四八九七 二六〇三五	二〇九〇九 〇六四〇五	一四七七七 七四三三四	一九五七三 九八〇六四	二五七八〇 三三八三三
二	六	四	四	一	四	一	一
九二四 六五九	〇二〇 三三七	七七七 〇一九	九三〇 〇五八	七七四 三三二	九〇二 〇一四	〇八〇 〇一四	八七一 〇三一
六三一 一四〇	五五六 一二四	六三九 一三八	一〇八 五〇四	六五四 一二八	五八九 一二三	四六八 九三	一五一 三三
三	六	五	一	七	一	五	一
五四五 七九九	四六〇 四六〇	一五七 三六六	四三四 一六六	四二八 四六〇	一五五 四九〇	一〇八 五四九	〇三三 〇六三

沖繩	開拓	合計
		四四六九五
		四七五六四
		四七五八四
		七三〇六二
		三四〇九四九
		一五
		六九一
		一九九
		六五一
		一三七
		一六
		三四二
		三三六

右表所計據租稅所入以全國戶口平均計算每戶六圓有奇每口一圓有奇然國稅之內如海關稅郵便稅等類未便以府縣分計者尚不在內

外史氏曰嘗稽日本榷稅之數益嘆吾民之鑿井耕田真不知帝力之何有也日本一島國耳國家歲入之款至五六千萬圓府縣之費又數百萬供之國者征歛之重不待言供之府縣者乃下至一飲一食之細一技一藝之末莫不有之極古人所謂逮及織悉者非民脂民膏何自來乎設以吾民當此必疾首蹙頞以相告爲士大夫者又或微言刺譏咏歌而嗟嘆以爲苛政

日本國志卷十六

之猛於虎矣顧余嘗考歐羅巴人之治國大抵如此彼執政者惟皇皇然慮金錢之流出若國中所用必豫計其歲出之數悉徵之於民彼以爲取吾國之財治吾國之事仍散之吾國之民令行政舉非惟無害而損富以益貧調盈以劑虛蓋又有利存焉徐而考其每歲出入之表宮府所用皆有定數果無蘊利厚藏之患及詢之歐羅巴人亦終無一人怨其國之橫征暴歛愀然悲嘆者也日本之人承舊藩六公四民七公三民虐政之後故十取二五尙如出水火而登衽席特以變法之過驟行法之稍苛亦間有投書納匭揭竿斬木以訴窮困者然卒不爲害士大夫之不喜新法者每生謗議獨未嘗以此責執政也嗟夫普天率土各子其民昏荒之國蠻貊之邦皆若有急公愛國之心況我中土素習禮教聚四千億萬之赤子竭力以事上猶若虞

不足者臣嘗求其故而不得既乃知爲取之過輕徵之又不如額之故也唐虞三代取民之制皆十一爲準白圭議二十取一孟子以爲不可三代下治世稱漢唐宋明然口賦丁錢之外漢有鹽鐵利唐有間架稅宋有月椿錢明有金花銀襍賦尙不可勝數獨至我

朝仁厚之政遠邁三五綜饒瘠之地不過四十取一而東南粟米之征西北力役之征尙不相兼於戲德可謂至也矣名臣若靳輔孫嘉淦皆嘗謂取賦過輕耗羨不可撤然以

聖祖

世宗

高宗聖聖相承日以損上益下爲心故免租賜逋疊下

恩詔又許令州縣徵及七成者免議是皆曠古未聞之舉臣考

是時太平百餘年無兵革之患無旱潦之灾司農所儲乃有七千餘萬之多斯固千載一時不可多得之會也承平日久生齒日繁物力日絀歲之所入征收又不如額則益不足以用故普賜田租普免逋賦可行於康熙乾隆之世不可行於今設關抽釐之舉始亦出於不得已而咸豐同治之間非是則不足殄巨寇平大亂誠以國用匱乏入不敷出故也今司農竭蹶天下所共知而永不加徵之諭

皇祖有訓載在方策事固萬萬不可行然獨不能稽田賦之額耗羨之數清查而實徵之乎東南之沙坦西北之荒地未及升科者隨在而有亦當一一清釐會典所載如牙行稅落地稅或亦可申明舊章倣照西法擇要而行之取舊有之利祛中飽之弊還於朝廷而公於天下可以舉百廢濟貧民安在其不可行

也夫國之爲國非如人之一身一家之有恆產者可比故欲以一國之財治一國之事舍租稅之外更無他法世人徒見英俄法美船礮之多金帛之富而不知其歲入租稅至七千萬磅之多英國歲入約七千一百萬磅俄國歲入約六千六百萬磅法國歲入約七千二百萬磅德國歲入約七千八百萬磅惟美國近年歲入以次減少然亦在三千萬磅之間假使中國歲入得有此數比日常稅驟增五六倍卽鐵甲輪路一切富强之具咄嗟而辦亦復何難正爲歲入不足之故無論外務卽內國政令亦不得苟且敷衍能靜而不能動謂非取之過輕之故歟嘉慶道光以來聖主所以勵名臣良民所以頌賢吏者未嘗不曰任勞任怨陶文毅之理漕糧胡文忠之興釐務甯使怨歸於己必不使餉絀用匱貽朝廷寇亂之憂其用心可謂獨苦三十年來封置大吏之肩荷艱鉅實心任事者往往綜覈名實清釐弊竇以脩舉庶

日本國志卷十六

三

政蓋其勢不得然而不便已私者輒騰怨言以言利之臣苛酷之吏譏之抑亦冤矣若自詡爲催科政拙者偏隅或蒙小惠以博一己忠厚之名則可相率而效尤國何以立乎士夫讀書徒見古君子之議薄賦歛未嘗考其時之狗彘食人餒殍載道當時所取幾何舉古人之十取三四以議今日亦兢兢然議減漕議減釐摺紳寡識間又上書言事相聚乞恩若惟知朝廷應設官以衛民不知百姓應竭力以奉公者豈非不達時務之甚乎上稽百世以上旁考四海以外未有如我大清之輕賦者於此猶欲欠糧匿稅則可謂天地之大而猶有所憾矣